

证券代码：874813

证券简称：擎科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充分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公允性、合理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形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五条 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

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如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四) 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六)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除根据《公司章程》《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需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均按《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上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五、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五、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十六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五、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二）至第（十四）项所列及其他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方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总

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批；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审批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按类别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前述规定审批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时，应当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需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则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第一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或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

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第三十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三十五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

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超过 50%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